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解植春先生(「解先生」)已經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解先生，58歲，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目前亦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66)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88)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新

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 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 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並同時兼任中國光大集團國內外16家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光大證券公司董事、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 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大成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及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解植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央黨校戰略和領導力專題培訓班學習，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九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央黨校一年制中青班第21期培訓學習，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七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並在中央黨校第四期正規化青年後備幹部培訓班學習。解植春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解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解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解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解先生將合乎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解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9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當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解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解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就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解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張一春先生、邵子力先生、李度先生及解植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